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專科及視聽教室借用管理要點

一、 專科及視聽教室為提供教師一般教學及多媒體輔助教學用，**請勿播放與教學內容無關之多媒體及數位內容**並請**注意智慧財產權**相關事宜。

二、 使用分配管理原則及借用方式：

1. 理化實驗室、生物實驗室及地科教室原則上由自然領域教師專用，由自然領域召集人開會規劃領域內教師使用時間及教室管理人。並依照教育部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原則使用。實驗進行之前、中、後階段皆有應遵循之注意事項，應有教師確實指導學生實驗之操作及相關安全事項之提醒，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，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。為確保實驗安全，相關規定亦請教師參照遵守。
2. 一般專科教室由(如美術、家政、音樂、社會…等教室）原則上由任教該科(或該領域教師）優先使用，並由使用教師負責管理。
3. 電腦教室由任教資訊課教師優先使用，若有其它教師有**資訊教學**需求可至 學校網頁→教室預約 線上登記借用。
4. 尚未開放網路登記之專科教室請與該教室管理人告知借用，並至設備組登記借用鑰匙。
5. 借用圖書室請先至請洽圖書室登記，圖書館借用以推動閱讀活動優先。填寫借用申請單。

三、 使用教室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實驗前請教師充分說明安全規則，實驗過程請教師務必在旁指導。
2. 使用爐具、烤箱等設備時，請教師務必在旁指導。並填寫烤箱使用申請單。
3.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請教師務必在旁指導。
4. **進入教室時及使用過程中若發現物品設備損壞或遺失，請於課後立刻通報相關行政單位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**

四、 使用教室完畢後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設備、實驗器材後請教師務必歸還原位。
2. 請教師務必記得關閉電燈、電扇、冷氣、電腦及單槍投影機…等設備

電源。

3. 離開教室前請教師務必檢查門窗是否確實上鎖、窗簾應敞開。

4. 借用教室鑰匙請當天立刻歸還。

五、 專科教室及視聽教室為全體教師共用教學資源，請大家務必愛惜使用教室內相關設備。